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月17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或“债权人”）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英唐创泰在向信利光电采购货物中应履行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代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因公司拟与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英唐创泰51%股权转让给彭红，股权转让完成后，彭红持有英唐创泰61%股份，公司不再持有英唐创泰股份，因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兼任英唐创泰执行董事，因此英唐创泰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原对英唐创泰提供的担保转为关联担保。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股权交割后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给予英唐创泰一定的期限解除公司为其承担的担保义务。公司同意按照原《担保协议》约定为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债务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继续履行义务期限自英唐创泰股权交割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英唐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信利光电清偿应付款项或履行应负义务、协调向信利光电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以置换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自公司无需承担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YQQ0M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股权交割后）：彭红持有61%股份、黄泽伟持有39%股份。

被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11,470.39万元，营业利润：-769.58万元，净利润：-551.67万元，资产总额：12,779.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40.63万元。

被担保人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13,100.36万元，营业利润-1,273.61万元，净利润-1,189.50万元，资产总额12,231.3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749.89万元。

## 三、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说明

公司为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是原合并期间内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审议通过，鉴于英唐创泰股权交割后无法立即解除担保，为保证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原担保协议中所约定担保义务，继续履行期限自英唐创泰股权交割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英唐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信利光电清偿应付款项或履行应负义务、协调向信利光电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以置换公司

提供的担保等。

公司拟与英唐创泰、彭红、黄泽伟签署《反担保协议》，在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前，自愿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所承担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及实施反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费用，反担保期限自公司无需承担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履行为英唐创泰提供担保的义务，是在保证交割后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给予其一定期限解除公司对英唐创泰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较短，未新增公司担保额度，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的担保协议，是在保证股权交割后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给予其 2 个月期限解除公司对英唐创泰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较短，且不属于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本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继续向关联方英唐创泰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英唐创泰提供担保是前次经审批担保事项的历史延续的情形，不属于新增担保事项，给予其 2 个月的缓冲期，通过偿还债务或者替换担保方的方式解除公司的担保义务，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提供反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继续为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商品发生的相关债务履行担保义务，继续履行担保期限不超过 2 个月，且英唐创泰及其所有股东均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英唐创泰履行不超过 2 个月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与关联方累计交易情况

英唐创泰股份交割前，其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除上述为英唐创泰提供的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的对外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7.4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43%，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